

# 土地（再）鑑界複丈申請須知

#承辦單位：地政處地籍測量科

#服務專線：04-7531571~7

#傳真電話：04-7290050

## #申請人：

- 一、凡土地經界不明者，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之。
- 二、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，應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。
- 三、共有土地得由部分共有人單獨申請之。
- 四、公有土地同意他人建築使用，如能檢具確實證明文件，得由使用人代位申請辦理。
- 五、繼承人檢具被繼承人（原土地所有權人）死亡後戶籍謄本，得以證明其繼承人之身份，並於土地複丈申請書備註欄加註「無拋棄繼承情事者」，得由繼承人代位申請辦理。
- 六、祭祀公業土地，得由公同共有人之一（即派下員）申請之。

## #複丈之限制：

- 一、正訴由司法機關處理者，除由法院囑託測量外，不得申請複丈。
- 二、申請鑑定界址，對第二次鑑定結果仍有不服者，應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，不得為第三次之申請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二一條）
- 三、因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之土地，得就其未涉及界址爭議部分，申請土地分割、合併、鑑界、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九六條之二）

## #應備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公有土地由使用人申請時，應附公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書或承租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權利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其他證明文件。（再鑑界案件應檢附異議書）

#規費收費方式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，如下表所示：

附表一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基準表

項次	項 目	費 額 (新臺幣元/單位)					備註
		基本費				施測費	
		未滿二百 平方公尺	二百以上， 未滿一千平 方公尺	一千以上， 未滿一萬平 方公尺	一萬平方 公尺以上		
一	土地鑑界複丈費	二千五百	三千	三千五百	四千	一千	一、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每五個指定鑑定界址點或測量標的點為單位，不足五個點，以五個點計。
二	土地位置或他項權利位置勘查費	五百					以每筆地號為單位。
三	土地合併複丈費	免納複丈費。					
四	土地分割複丈費	一千五百	二千	二千五百	三千	五百	一、基本費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
五	土地界址曲折調整或調整地形複丈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調整地號面積總和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
六	未登記土地複丈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複丈後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
七	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複丈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坍沒後存餘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
八	土地坍沒複丈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
九	土地他項權利位置複丈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

附註：

一、施測費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。

二、本表所稱線段，指複丈時施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；因地籍圖圖幅管理，致線段需切分情形，不得重複計數。

三、項次四及項次五，申請人未管理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界址點者，每界址點加繳新臺幣二百元。